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7）024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5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82%）。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7）047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姓名	职务	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
胡广文	董事、总经理	300,000	0.0477%	75,000	0.0119%	25.00%
金正旺	董事、副总经理	270,000	0.0429%	67,500	0.0107%	25.00%
黄宣泽	副总经理	255,000	0.0405%	63,750	0.0101%	25.00%
毛浩	副总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	255,000	0.0405%	63,750	0.0101%	25.00%
徐勇	副总经理	255,000	0.0405%	63,750	0.0101%	25.00%
吕向东	副总经理	255,000	0.0405%	63,750	0.0101%	25.00%

余向红	副总经理	255,000	0.0405%	63,750	0.0101%	25.00%
胡强高	副总经理	255,000	0.0405%	63,750	0.0101%	25.00%
毕梅	财务总监	124,500	0.0198%	30,000	0.0048%	24.10%
合计	—	2,224,500	0.3537%	555,000	0.0882%	24.95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胡广文	董事、总经理	2017年11月28日	30.111	75,000	0.0119%
金正旺	董事、副总经理	2017年11月28日	30.108	67,500	0.0107%
黄宣泽	副总经理	2017年11月28日	30.147	63,700	0.0101%
毛浩	副总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	2017年11月28日	30.066	63,700	0.0101%
徐勇	副总经理	2017年11月28日	30.162	63,700	0.0101%
吕向东	副总经理	2017年11月28日	29.981	63,700	0.0101%
余向红	副总经理	2017年11月28日	30.138	63,700	0.0101%
胡强高	副总经理	2017年11月28日	30.041	63,700	0.0101%
毕梅	财务总监	2017年11月28日	30.17	30,000	0.0048%
合计	—	—	—	554,700	0.0882%

2、本次减持后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胡广文	董事、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75,000	0.0119%	0	0.000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225,000	0.0358%	225,000	0.0358%
		合计	300,000	0.0477%	225,000	0.0358%
金正旺	董事、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67,500	0.0107%	0	0.000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202,500	0.0322%	202,500	0.0322%
		合计	270,000	0.0429%	202,500	0.0322%

黄宣泽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63,750	0.0101%	50	0.000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91,250	0.0304%	191,250	0.0304%
		合计	255,000	0.0405%	191,300	0.0304%
毛浩	副总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	无限售条件股份	63,750	0.0101%	50	0.000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91,250	0.0304%	191,250	0.0304%
		合计	255,000	0.0405%	191,300	0.0304%
徐勇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63,750	0.0101%	50	0.000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91,250	0.0304%	191,250	0.0304%
		合计	255,000	0.0405%	191,300	0.0304%
吕向东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63,750	0.0101%	50	0.000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91,250	0.0304%	191,250	0.0304%
		合计	255,000	0.0405%	191,300	0.0304%
余向红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63,750	0.0101%	50	0.000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91,250	0.0304%	191,250	0.0304%
		合计	255,000	0.0405%	191,300	0.0304%
胡强高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63,750	0.0101%	50	0.000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91,250	0.0304%	191,250	0.0304%
		合计	255,000	0.0405%	191,300	0.0304%
毕梅	财务总监	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000	0.0048%	0	0.0000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94,500	0.0150%	94,500	0.0150%
		合计	124,500	0.0198%	94,500	0.015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